「中等學校—物理科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3年3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37533號函核定
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 物理學系、天文學研究所、工學院之各系所、原子科學院之各系 系、雙主修) 所、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及教育部部定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

糸、雙主修)		所、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及教育部部定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					
部定名稱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		然領域物理 高中物理	高中物理		
, 52			學分數	必選備	學分數	必選備	
生活科技概論	生活科技概論		3	必備			
近代物理學	近代物理導論	近代物理、近代物理 一、近代物理二、量子 物理一、量子物理二	4	必備	4	必備	
力學	理論力學一、 理論力學二	古典力學	3	必備	3	必備	
電磁學	電磁學、電磁學一、電磁學二	電動力學一、電動力學	3	必備	3	必備	
熱物理學	熱力學、熱物理 一、熱物理二、熱 力學一、熱力學二	马 生 執 力 學 、 執 統 計 物	3	必備	3	必備	
光學	光學、光學一、 光學二	應用光學	3	必備	3	必備	
理學、近代物理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 普通物理實驗二、 實驗物理一、實驗	光學實驗、近代物理實驗、近代物理實驗、近代物理實驗、近代物理實驗 二、應用電子學實驗 二、電子學實驗二、電子學實驗、電實驗、光電實驗		必備	4	必備	
普通物理學	普通物理一、普通 物理二	普通物理 A 一、普通物理 A 二、普通物理 B 一、普通物理 B 二	4	必備	4	選備	
電子學	應用電子學一、應 用電子學二、電子 學、電子學一、電 子學二	電子學三、電子電路 學、電路與電子學	3	選備	3	選備	

數學物理	應用數學一、應用 數學二、物理數 學、應用數學、工 程數學、工程數學 一、工程數學二	工程數學三、微分方程與複變函數	3	選備	3	選備
固態物理	固態物理導論	固態物理導論一、固態 物理導論二、凝態物理 一、固態物理一	3	選備	3	選備
宇宙學	天文物理導論	近代宇宙學導論	2	選備	2	選備
計算機在物理的應用	計算物理概論	電腦與計算物理、物理 專題計算物理、數值 分析、數值分析一、數 值分析二	2	選備	2	選備
相對論	相對論導論一、相 對論導論二		2	選備	2	選備
流體力學	流體力學	流體力學一、流體力學二	2	選備	2	選備
熱力統計學	統計力學一、統計 力學二		2	選備	2	選備
量子力學	量子力學	量子力學一、量子力學 二	3	選備	3	選備
光電技術	光電工程一	光電子學、平面顯示器 概論、平面顯示器、光 電物理導論	2	選備	2	選備
物理發展史	物理發展史	科學史導論	2	選備	2	選備
高能物理	量子場論一	基本粒子物理導論 一、基本粒子物理導論 二、基本粒子物理一、 基本粒子物理二	2	選備	2	選備
地球科學	普通天文學一、 普通天文學二		2	必備		
	海洋學概論		2	必備		

要求學分數		含必備 39 學分、 選備 12 學分		含必備 20 學分、 選備 12 學分			
			總學分 51 學分,		總學分32學分,		
生物	細胞生物學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 一、分子與細胞生物學 二、分子細胞生物學	2		必備		
	植物生理學	植物學	3		必備		
	動物生理學	人體生理與解剖學	3		必備		
	生態學		3	分	必備		
	遺傳學	醫學遺傳學	3	4 學 分	必備		
	基礎生命科學實驗	醫學科學實驗、普通生 物學實驗	1	至少	必備		
		二:人類生物學與健康 照護的挑戰					
	生命科學導論	二、生命科學一:人與生命世界、生命科學	3		必備		
	分析化學實驗一	分析化學實驗二 生命科學一、生命科學	2		必備		
	有機化學實驗一	有機化學實驗二	2		必備		
	普通化學實驗一	普通化學實驗二	2		必備		
化學	物理化學一	物理化學二、物理化學三	3	至少4學分	必備		
	無機化學一	無機化學二、無機材料 化學	3		必備		
	分析化學一	分析化學二	3		必備		
	有機化學一	有機化學二、有機化學 三	3		必備		
	普通化學一	普通化學二	3		必備		

說明:

- 1. 「生活科技概論」為自然領域核心課程。
- 修習「國中自然領域物理專長暨高中物理」者,另應修領域核心課程3學分及其他三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4學分。
- 3. 本表所列之學分數為各科可採計的學分數,非申請人的實修學分。實修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,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列入要求總學分數,但實修學分將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內。若該科實修學分未能滿足表列之採計學分數,則以同一列科目及其相似科目之累加學分數來申請採計,需滿足本表所列學分數才可採認,並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列入要求總學分數,實修學分將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內。
- 4. 各科目僅能採計一次,即使修習學分數超過本表之學分數之科目亦同。